

	條文	立法理由
第一條	為保障尋求庇護者與難民權益，促進國際人權合作，特制定本法。	本條文明訂立法理由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本條文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p>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因種族、宗教、國籍、性別認同、性傾向、性特徵和性表達、屬於特定社會團體或持特定政治意見等，在原國籍國或原居住國之外，有充分正當理由恐懼受迫害，致不能或不願受該國之保護或因該恐懼而不願返回該國者，得向我國申請難民認定。</p> <p>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因大規模自然災害或戰爭、武裝衝突，被迫離開原籍國或原居住國，並在該國以外尋求庇護者，得向我國申請難民認定。</p> <p>外國人有前二項所定事由，且具有二個以上國籍者，基於充分正當理由的恐懼，而無法或不願受各該國籍國之保護者為限。</p> <p>申請人依前三項規定向我國申請難民認定者，主管機關得先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請求協助認定，或透過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轉介。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若於請求後三十天內未予具體回應是否協助認定，主管機關應依第五條開啟程序。</p>	<p>一、本條明定本法所謂難民認定之定義與範圍。</p> <p>二、本條所謂「因性別與性傾向…得像我國申請難民認定」，指因為真實或被認為的性別認同(Gender identity)、性傾向(Sexual Orientation)和性特徵(Sex characteristics)、性表達(sexual expression)而遭受迫害者。</p> <p>在1951難民公約與審查會通過的草案版本中，定義的難民並沒有包含因性／性別而有充分理由認為會遭迫害的群體。雖然在法庭實踐上，性別難民經常被歸類在「特定社會團體」類別，但聯合國難民署在陸續發表的國際保護指導方針第一、二、六、九號(Guidelines on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中明確表示，因為真實或被認為的性別認同(Gender identity)、性傾向(Sexual Orientation)、性別表達(Gender expression)和性特徵(Sex characteristics)，而有被迫害之風險的人，其背景與遭遇都應該在審查程序中被特別考量。如果性別沒有被明確寫進難民定義中，則留給審查的主管機關極大的裁量空間，將不利於結果。</p> <p>臺灣在2019年5月24日通過《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賦予同志伴侶得以結婚的法律依據，象徵臺灣在法律跟社會對於性少數有較高包容；而目前曾到臺灣尋求庇護的個案中，即有三起是因為性別相關因素被迫在臺灣尋求庇護。因此我們希望難民法草案能明確提供庇</p>

		<p>護予因性別或性傾向而遭迫害之人。</p> <p>三、本條所謂「戰爭」，可參照日內瓦公約定義，經「宣戰」後的衝突即可認定戰爭；「武裝衝突」，依據前南斯拉夫國際刑事法庭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 Tadić案判決解釋，武裝衝突定義為「國家之間訴諸武裝部隊的衝突，或是一國內部政府當局與有組織的武裝團體之間或此種團體之間的持久性武裝暴力」(a resort to armed force between States or protracted armed violence between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and organized armed groups or between such groups within a State)。雖國際對「武裝衝突」定義尚未達成共識，但考量一地出現衝突時，往往導致當地人民流離失所，但不一定符合難民定義下五個迫害要件，政府應參酌情勢，提供必要之庇護。</p>
第四條	<p>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難民認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p> <p>一、在國外者，由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受理，並轉報主管機關辦理。</p> <p>二、於我國國境線或機場、港口尚未入國者，由檢查或查驗單位受理，並轉報主管機關辦理。</p> <p>三、已入國者，由主管機關受理並辦理之。</p> <p>依前二項規定提出申請者，應由本人親自辦理，其配偶、未滿二十歲之子女、有同居事實之親屬、親密關係伴侶、受其扶養之人、未成年人之父母或有監護權人得隨同辦理。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條明定難民身份認定之申請方式。</p> <p>二、配偶及所有未婚未成年之子女得隨同辦理乃參考加拿大、美國與德國等難民法案。</p> <p>三、親密關係伴侶之定義參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1條。</p> <p>四、申請未訂定難民申請期限乃參考其他國家之法規，具體理由如下：</p> <p>(一)歐洲多數國家、加拿大、日本等並沒有規範提出庇護申請的時限；</p> <p>(二)臺灣方庇護機制方成形，資訊落差，也導致人民不知曉法規即喪失權益。目前尚在臺灣尋求庇護的烏干達個案，於2015年入境臺灣，直到2017年11月才透過網路得到人權組織的協助。另一方面。根據統計，歷經嚴重折磨或不人道對待的</p>

		<p>受害者，需要超過一年的時間方能重述自身經歷。</p> <p>(三)該規定無法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以合目的性原則角度觀之，申請時限之規定並無法達成第一條維護難民權益之立法目的，而就狹義比例原則而言，難民之認定應依據第三條為實質認定，不應依形式規定將之排除，若僅因行政便利而使得實質難民喪失國際難民公約所肯認的「不遣返原則(non-refoulement)」之權利，兩者顯不相當，無法通過狹義比例原則之檢驗。</p> <p>(四)最後，規範申請期限並無法達成政府期待可以減少通過庇護的人數的效果，反而因為屆期不受理的做法，讓當事人最後只能非法停留，最終增加國家管理成本。</p>
第五條	<p>主管機關接獲難民認定之申請後，應依難民定義及要件進行實質審查，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召開審查會，並於六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通知申請人。</p> <p>前項審查會之組成，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專家、學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專家、學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所屬之專業領域應至少包含法律、心理、社工、人權、原生國資訊相關領域。</p> <p>前項審查會之受邀與出席人員、開會紀錄與決定，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並上網公告。</p> <p>關於審查會組成、審查要件及程序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並應提供符合身心障礙、宗教、性別少數或其他特殊群體申請人需求之合理調整、程序調整等措施。</p>	<p>一、本條明定難民身分審查時程。</p> <p>二、按聯合國難民署之標準程序，即使申請者明顯不符合難民定義仍須由專門獨立之委員會加以審查，不得逕由行政機關程序性質之初步審查而不予受理。按行政院版草案中，對於初步審查結果，並未設立救濟制度，剝奪受審查者救濟之權利，故不宜設置初步審查程序，應由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條有關難民之定義與要件進行實質審查，並作出許可或不予許可之決定。</p> <p>三、另難民認定宜先由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之，若申請人不服主管機關決定，方由多元代表組成之申訴審議會進行審議。</p> <p>四、針對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性別少數或需要特殊保護者，主管機關應合理調整第一項事實調查之方式，確保申請人能有效且公平地參與審查。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家應在各項立法、行政與制度上保障與促進身心障礙者的權利，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公平有效獲得權利之保障。</p>

第六條	<p>審查會審查前條第一項難民認定案件，應為事實之調查，得詢問相關機關或有關人員之意見，並要求申請人舉證因大規模自然災害或武裝衝突被迫離開原籍國或原居住國，或因有充分正當理由恐懼受迫害，致使不能或不願意受原籍國或原居住國之保護或因該恐懼而不願返回該國者，接受面談、到場陳述意見及其他必要措施。</p> <p>審查會為審查所為之一切措施，不得致使當事人之人身自由與安全有受威脅之虞。</p> <p>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事實之調查方式、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為使主管機關就難民事實認定更為周全，參照日本〈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中，賦予難民調查官有向相關機關或有關人員詢問意見、調查事實之權限。</p> <p>二、為保障申請人能有效行使尋求庇護權，國家應提供參與審查與決議的所有成員培訓。</p> <p>三、有些身份認定與事實調查只能向原籍國或原居國認證，因此無法立項禁止。惟審查會應確保所有審查程序不應導致當事人處於更不利狀態。</p>
第七條	<p>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審查難民認定案件期間，得給予申請人在我國停留許可。</p> <p>申請人於前項所定審查期間，享有法律協助、醫療照顧、人身安全保護及維持基本生活權利，並應遵守我國相關法規。</p>	<p>本條規定主管機關應給予難民申請人於申請期間應有之基本權益保障。</p>
第八條	<p>主管機關進行難民身分審查期間，得對申請人暫予指定住居所或安置，不得強制驅逐出國。</p> <p>前項暫予指定住居所或安置之實施、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規定主管機關得針對難民申請人暫予指定居所或安置。</p> <p>二、難民身分未認定之前，不得以任何事由強制驅逐或遣返申請人。</p>
第九條	<p>大量難民申請移入我國時，主管機關應邀集外交部、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組成專案小組，並得與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聯繫，研議處置事宜。</p>	<p>本條規定一旦國際間發生大量難民潮時之處置方式。</p>
第十條	<p>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難民審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認定難民身份：</p>	<p>一、本條文規範主管機關得以關閉個案審查的事由。</p> <p>二、排除途徑第三國概念的原意為促進國際合作、保障所有尋求庇護者享有同等的審查標準；聯合國難</p>

	<p>一、曾從事國際條約或協定所規定之侵略罪、戰爭罪、滅絕種族罪或違反人道罪。</p> <p>二、已受其他國家或原國籍國保護。</p> <p>三、原申請事由已消失。</p> <p>前項不予許可之決定，主管機關應以申請人理解之語言文字作成處分書送達申請人，並載明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不服該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民署亦明確表示，安全第三國或者庇護第一國的原則不得用以妨礙尋求庇護的基本權利，所以不得以此排除曾途經或來自可受理難民申請之第三國者申請庇護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未經許可入國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曾依本法申請難民身份認定，不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	本法規定經認定具有難民身分者，以及未被認定為難民但符合申請資格者，不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所規定之各項懲處。
第十二條	難民身分之取得，主管機關得擬訂數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依第九條規定申請移入我國者，不受前項公告數額之限制。	本條規定難民身分認定之公告。
第十三條	<p>取得難民身分者，主管機關應發給難民證明文件。</p> <p>持有難民證明文件者，得申請外僑居留證及難民旅行文件，並得依法申請永久居留或歸化。</p> <p>第七條所定難民申請人及經許可認定為難民者在我國之停留期限、法律地位、相關權利義務、核發證件種類、效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但不得抵觸〈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及具有國內法效力之國際人權公約。</p>	<p>本條規定取得難民身分者，應發給難民證明文件。</p> <p>本條訂有第三項但書，規定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法規不得抵觸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明列之難民在接收國所應享有之基本權利，及其他具有國內法效力之國際核心人權公約。</p>
第十四條	<p>經許可認定為難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難民身分：</p> <p>一、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p> <p>二、自願再接受原國籍國之保護。</p>	本條規定已取得難民身分者，有一至六項情節，主管機關得以撤銷或廢止其難民身份。

	<p>三、重新取得原喪失之國籍或自願回復原國籍。</p> <p>四、取得新國籍，且得由新國籍國予以保護。</p> <p>五、自願定居於其他國家且獲得其他國家保護，或再定居於曾因恐懼受迫害而離開之國家，且獲得該國之保護。</p> <p>六、難民認定之事由消滅。但因恐懼再受迫害，而拒絕原國籍國或原居住國之保護者，不在此限。</p> <p>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難民身份者，主管機關應以申請人理解之語言文字作成處分書送達申請人，並載明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不服該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第十五條	<p>難民身分申請經審查會決定不予認定，或已取得難民身分但後遭撤銷或廢止者，主管機關應依申請人之意願，協助其中轉可受理難民認定之第三國，並應給予合理的期限內出境。</p> <p>已取得難民身分但後遭撤銷或廢止者，經主管機關認定其若返回原籍國或原生國，將因其種族、宗教、國籍、性別、性傾向、性特徵和性表達、屬於特定社會團體或持特定政治意見等而遭受迫害者；或因大規模自然災害或戰爭、武裝衝突而被迫離開原籍國或原居住國者，不得強制遣返。</p> <p>未能取得或喪失難民身分認定者，如有充分理由相信其在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及殘忍不人道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危險，不得將該人驅逐、遣返或引渡至該國。後續之處置，由相關主管機關依其具體情況依法處理。</p>	<p>一、難民身份認定許可經廢止者，原則上已無停留在我國之理由，主管機關得令其於合理期限內出國。</p> <p>二、有鑑於難民認定往往因舉證問題而造成認定困難，為避免審查駁回造成錯誤遣返之悲劇，爰參酌日本南韓等國做法，特增訂難民認定申請經決定不予許可者，或許可經撤銷或解除者，主管機關應依申請人之意願，協助其向可受理難民認定之第三國提出申請。</p> <p>三、最後，難民身分申請經審查會決定不予認定或已取得難民身分但後遭廢止之個案，若經審查會認定返回原籍國或原生國將遭到迫害風險，則不得將之強制遣返。</p> <p>四、本條三項參考《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一般性意見。第4號一般性意見（2007）強調，當有充分理由認為一旦當個案被驅除出境、遣返或引渡，其遭遇酷刑的風險是「可預見、正在發生且真實」時，國家應恪守不遣返當事人原則，無論國家處於普通時期或緊急狀況。該文件也列舉但未窮盡適用不遣返原則的情況，包含：當事人曾被或有</p>

		<p>可能被任意逮捕或拘禁期間被拒絕任何基本人權、面臨基於任何歧視形式而遭遇國家過度的武力對待、因為性別或性傾向遭受的暴力、面臨不公正的審判程序、遭遇違反《日內瓦公約》及其《議定書》的侵害、有被私刑或強迫失蹤的風險、可能面臨奴役、強迫勞動活人口販運、曾遭受酷刑迫害的當事人未能在他國取得足夠的醫療資源以助其復原。</p> <p>五、本條第三項規定相關主管機關依其具體情況依法處理，是為當個案為犯罪行為人時，相關主管機關可依我國法律制裁，不致使當事人逍遙法外。</p> <p>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0號一般性意見(1992)說明，為實踐禁止酷刑與不人道對待的國家義務，國家應確保所有相關的執法人員、醫務人員、警察、工作上涉及逮捕、拘留、入獄的人，都要接受適當的指導與訓練。</p>
第十六條	<p>申請人得就下列各款情形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訴：</p> <p>一、對其依法提出申請認定之案件，主管機關未於第五條規定之期間作成決定者。</p> <p>二、經主管機關認定不予許可認定為難民者。</p> <p>三、其難民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p> <p>四、不服其他侵害其權益事項之決定者。</p> <p>前項申訴之提起，應自第五條法定期間屆至或申請人收受處分書或知悉侵害其權益情事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申請人依本法提起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申訴審議</p>	<p>本條參照日本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第六十九條之二之九及韓國難民法第十八條等規定，難民申請人皆有向公正第三機關或難民法庭提起救濟之權利，爰新增第一項難民申訴審議制度。使難民申請人就主管機關「未於法定期間內作成認可決定」或「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不利益事項提出申訴之機會。又避免掛一漏萬，爰增加第四款之概括規定，以周全保障難民申請人之權益。</p> <p>其次，第二項則規範提起申訴之期限。若因主管機關怠為認定者，應自法定期間屆至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不服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決定者，應於處分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為之，另知悉前項第四款情事者，則應自知悉之次日起算三十日，以敦促難民申請人及時行使其權利。</p>

	<p>會，並通知申訴人；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p> <p>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申訴審議會未於三個月內作成申訴決定，或未於延長審議期限內作成決定者，亦同。</p>	
第十七條	<p>申請人提出前條申訴時，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熟悉難民法令、難民事務之專家學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五至七人召開申訴審議會，其中專家學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申訴審議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申訴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p> <p>申訴有無理由之決定，應以申訴審議會成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為之。</p> <p>申訴審議會之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條規定之申訴審議會之組成與運作：</p> <p>一、考量難民認定或其他權益事項之申訴，攸關難民之權益維護，亦與各相關機關權責密切相關，且尤須多元意見參與作出公正決定，故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熟悉難民法令、難民事務之專家學者、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申訴審議會，並基於性別平等，增定一定比例的不同性別委員共同審議之。</p> <p>二、第二項規定作成申訴決定之期限。</p> <p>三、申訴審議會之出席人數、議決方式、均屬法律保留事項，不宜授權主管機關以行政命令的方式為之，故於本條第三項訂定之。</p> <p>四、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訴審議會之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p>
第十八條	申訴審議會召開時，申訴人應有到場陳述之機會，享有法律扶助，並有權委託代理人或由輔佐人陪同到場。	本條規定難民身分申訴人應有之「聽審權」；「聽審權」為人民所享有的基本權利，國家機關在行使公權力作成決定時，應給予當事人有陳述己見之機會，以保障其程序參與。於難民身分申訴程序中，為使申訴審議會能明確調查事證，並防止其專斷恣意，應給與申請人舉證、面談、到場陳述意見等機會，必要時得由其代理人、輔佐人陪同在場陳述。
第十九條	申請人依本法向主管機關申請難民認定、接受面談、至申訴審議會陳述意見等程序事項，因不諳本國語	為實質保障難民權益與避免當事人因不諳本國語言文化、法律資訊或因難民本身身心狀態等問題而無法

	<p>言文字致不能為完全之陳述或相關書類之撰寫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p>	在難民申請及審查程序中為完全陳述而有害其權益，爰於第十九條規定要求主管機關於前開程序中提供必要協助。
第二十條	<p>主管機關對於不予許可認定為難民者，或許可經撤銷或廢止者，得限期令其出國，屆期未出國者，得強制驅逐出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暫緩執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二、罹患疾病而強制驅逐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 三、未滿十八歲、衰老或身心障礙，無法獨自出國，亦無人協助出國。 四、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五、難民申請人依本法第十條及第十四條規定提出救濟之期間。 六、其他在事實上認有暫緩強制驅逐出國之必要。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日期。